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苏0581强清46号

苏州安奕琦商贸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6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常熟市数据局（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申请苏州安奕琦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参照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